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阴市财政局文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阴市支行

澄发改规〔2025〕1号

关于印发《江阴市县级储备粮 轮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规范轮换运作，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江阴市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参照《江苏省省级政府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无锡市市级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制定

《江阴市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阴市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



(此件公开发布)

江阴市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规范轮换运作，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江阴市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参照《江苏省省级政府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无锡市市级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我市存储的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县级储备粮，包含县级储备原粮、静态储备成品粮、静态储备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是指在储备计划不变的前提下，以符合质量要求的新粮等量替换库存粮食的工作过程。

第四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应服从国家、省、无锡市粮食调控政策及粮食安全和应急保供需要。遵循保持粮食市场基本稳定、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确保数量充足、质量良好、结构合理、调用高效。

第五条 政府储备直属企业不得从事粮食商业经营活动，其他企业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实行分离，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简称发改委）
职责：

（一）负责县级储备粮日常轮换管理工作，牵头拟定储备轮换计划及储备轮换相关管理规定；

（二）检查评价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购销政策执行、轮换运作管理等，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移交；

（三）按规定对县级储备粮轮换实施情况进行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对储备粮承储企业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四）建立和管理县级储备粮轮换台账，指导县级储备粮轮换工作。

第七条 市财政局职责：

（一）根据市下达的承储规模及轮换费用补贴标准，安排轮换费用财政补贴，并根据市发改委审核认定的承储企业轮换任务完成情况，审核拨付补贴资金。

（二）负责对储备粮补贴费用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实施财会监督。

（三）配合市发改委做好不可抗力造成的轮换损失核实等工作。

第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阴市支行（下简称农发行江阴市支行）职责：

（一）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信贷政策，根据承储企业的县级储备粮规模及轮换计划等及时、足额安排县级储备粮轮换所需信贷资金，并按需发放信贷资金。

（二）对发放的县级储备粮信贷资金实施监督和管理，及时做好县级储备粮销售回笼等资金的收贷工作。

（三）配合市发改委做好不可抗力造成的轮换损失核实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承储企业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粮食法律政策规定，规范轮换运作，按时完成轮换任务；

（二）对县级储备粮轮换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三）提高县级储备粮信贷资金使用效率，按粮食入库进度申请储备粮信贷资金，粮食销售资金回笼后及时通知农发行江阴市支行收贷；

（四）严格执行《会计法》《江苏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明确专人负责储备统计和管理工作，单独设立储备粮台账，及时反映分品种、分库点、分年限的储备粮数量，确保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账实相符。

第三章 轮换方式

第十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实行计划管理、均衡轮换、市场化运作的管理模式。年度轮换计划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农发

行江阴市支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实施。县级储备原粮实物月末库存不低于储备计划总量的 70%；除紧急动用外，承储企业任何时点成品粮油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的 90%。

第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以粮食储存品质指标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按照均衡轮换、先入先出的原则，优先轮换库存中储存时间较长的粮食。轮换年限原则上小麦不超过 3 年、稻谷不超过 2 年、食用油不超过 2 年。

第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按企业申请、部门下达、企业执行、综合调整的原则组织实施。在轮换期内承储企业可采取先销后购、边销边购、先购后销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根据市场形势变化或调控、安全、应急等工作需要，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江阴市支行在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可对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县级储备原粮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4 个月，在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期间或者因宏观调控需要，经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延长期内不扣除保管费用。承储企业因库点迁移、仓房维修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当经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同意，扣除延长期的保管费用。

轮换架空期自县级储备原粮轮出当月起，以自然月为单位进行计量。

第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原则上通过本地两季收购或规

范的粮食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也可以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轮换应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相关凭证、资料至少保存6年备查。

第四章 轮换程序

第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实行计划审批管理。

县级储备粮轮换，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江阴市支行根据轮换要求和市场行情等相关情况，及时会商拟定年度轮换计划，报请市政府同意后下达轮换计划文件。

承储企业应当根据年度轮换计划和市场行情等相关情况，适时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轮换方案和轮换申请。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江阴市支行及时会商指导价格等事项，市发改委根据会商结果下达轮换批复文件。

第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严格按照轮换批复文件实施轮换，在规定时间内轮换到位。轮换进度及时报送市发改委。未经同意自行轮换（含调换品种）的，视同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

第十八条 轮换入库计划数量完成后，且经企业自检符合国家和省规定质量要求，承储企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市发改委提出验收申请。市发改委根据企业验收申请，及时组织验收工作，现场核查入库粮食的品种、质量、数量、价格等，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验收确认，并实行定库、定仓管理。

第十九条 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江阴市支行建立

轮换定价协商机制，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适时确定、调整轮换指导价。

县级储备粮食承储企业应按照轮换计划研究制定轮换方案，并报送市发改委。轮换方案中应当包含轮换方式、品种、生产年份、数量、质量、底价、起止时间，以及行情分析等内容。轮换底价应符合轮换出库、入库文件要求。

第二十条 轮入的县级储备粮应当储存在指定库点或单位，储存仓房要符合粮油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否则不予验收确认，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对县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存储、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品种、地点“四落实”，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储存安全。

第五章 质量检验

第二十二条 轮换入库的县级储备原粮应当为粮食生产年度内的新粮，质量检验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严禁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中等及以上质量标准，采取低温储粮等新技术的，在确保粮食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稻麦水分指标不得高于国家标准1个百分点，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县级储备成品粮原则上应为30天内加工的产品，各项常规质量指标及包装标签标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或轮换文件要求，食

品安全指标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食用植物油应为近期新加工的产品，相关质量及食品安全指标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第二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入库后，承储企业须逐货位（仓廩）建立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粮食入库检验、自检等检验结果，完整保存检验报告、原始记录等资料，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出入库质量检验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粮油质检机构进行，检验结果作为出入库质量依据。粮油质检机构组织人员现场扦样，扦样方法、程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标准。扦样采取录像或拍照等有效方式记录备查。粮油质检机构对扦样合规性、样品真实性、信息准确性负责。承储企业提供真实货位（仓廩）信息、扦样用具等，配合做好扦样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发改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在库的县级储备粮进行质量抽查，对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承储企业对监管检验结果存在争议的，应自接到结果反馈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处理原则按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资金和费用补贴

第二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所需政策性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并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库贷一致。承储企业应当在

农发行江阴市支行开立基本账户，接受信贷监管。

第二十七条 农发行江阴市支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县级储备粮收购、轮换所需信贷资金，并根据粮食交易购销合同或粮食收购情况按需发放贷款。需增加信贷资金时，由市财政局和市发改委书面确认。

县级储备粮销售款回笼后，承储企业及时书面通知农发行江阴市支行收贷，农发行江阴市支行应于10个工作日内收贷。

第二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价差实行财政兜底。县级储备粮保管费等相关费用补贴按我市储备粮油保障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出库成交价格确定后，粮食承储企业应及时根据储备粮销售批次对应的成本和出库价格，计算轮换价差和盈亏金额，并报市发改委审定。轮换过程产生的盈余应及时上缴市财政，产生的亏损经市发改委核定后，由市财政局审核拨付补贴资金。

第三十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县级储备粮轮换损失，根据承储企业申请，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江阴市支行进行核实，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负担。因承储企业自身原因造成的县级储备粮食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完善的工

作流程和财务制度，保证县级储备粮轮换规范管理和资金使用安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农发行江阴市支行按各自职责加强监管，并结合工作实际，适时组织开展县级储备粮油轮换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承储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和农发行江阴市支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地方临时储备粮食轮换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

